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助學還願金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20
公佈日期：101年5月30日		頁次：1

98年2月16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就學條件學生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助學還願金之資格定義、申請、審核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系：輔導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。
2. 生輔組：受理、核發學生申請案。
3. 助學還願金審查委員會：審議核定申請學生資格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就學條件學生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，順利完成學業；並冀望其於就業後，依經濟能力自願還款，進而擴大回饋母校，以嘉惠更多本校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助學還願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之預算及校內外各界捐款支應。

三、助學還願金額：

助學還願金額依申請名額核定，提供經濟困難學生經家長同意認可，導師輔導瞭解後推薦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就學條件者，以符合教育部失業人士子女安定就學措施補助條件者為優先。
2. 其他家庭經濟特殊或緊急困難情形，請先透過導師申請本校緊急紓困金或就學補助金。
3. 須詳實填具申請書，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由導師輔導瞭解後，向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4. 本校於申請期限後，依實際申請情形核發。

五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（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）。

六、應檢附表件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助學還願金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20
公佈日期：101年5月30日		頁次：2

- 1.申請書(須經家長簽章同意)。
- 2.導師推薦信函。
- 3.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七、申請限制：

低收入戶學生已享有學雜費優待減免等多重助學資源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還願金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助學還願金申請書